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董事会提名肖竞、凌代年、张明祥、孟文莉、吴庆春连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履行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肖竞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监事会提名胡浪涛、林晓媚连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履行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浪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毛永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数为 3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

（二）被任免董事、监事的基本情况

1、该任命董事肖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；

2、该任命董事凌代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,621,1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57%；

3、该任命董事张明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；

4、该任命董事孟文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；

5、该任命董事吴庆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；

6、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毛永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；

7、该任命监事胡浪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；

8、该任命监事林晓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因第三届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本次为正常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